

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泸州市社科联基本职能。

1、积极宣传、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向党和政府反映社会科学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团结，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作用，构建和谐社科界。

2、指导、管理全市性社会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社科联、高等院校社科联及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开展活动，促进和加强学术团体之间、学科之间联系与合作。

3、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宣传、推广优秀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4、组织开展全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重点社科课题研究，整合全市社会科学资源。

5、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多方面的学术探讨、调查研究、决策咨询和学术交流活动。

6、普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科学知识，开展讲座、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

7、促进社会科学学术团体之间、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社会科学界与自然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泸州市社会科学院基本职能。

1. 宣传研究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设。

2.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领域的重大战略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3. 收集、整理社会思想理论动态和各类社科信息，报送重大社科研究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4. 举办理论研讨会和学术年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5. 开展与全国、全省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学术交流活

（三）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市社科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泸州经济社会发展生动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整合资源，着力思想引领、组织管理、智库建设、课题研究、社科普及、基层基础，为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

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1. 高举伟大旗帜，推动思想引领上台阶

(1) 聚焦工作主题主线。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认真组织学习会议精神，召开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将资料整理汇集成册。加强研究阐释和宣传宣讲，围绕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组织酒城讲坛讲师、社科工作者深入基层，采用“讲座+故事+文艺”的模式，推动大会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 强化理论宣传阐释。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学好用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组织专家学者和社科组织，采取举办座谈会、大众宣传宣讲等，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重点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我市的落地落实。

(3) 注重理论建设研究。发挥在沪高校作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支持在沪高校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读书会等理论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支持在沪高校开展马克思主义原著原典研究，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组织一批课题研究，推出一批理论文章。

2.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社科系统执行力

(1) 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严格执行意识形态责任制有

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专项研究、定期分析、专题报告，加强对社科组织意识形态风险防范与管理，联合对社科阵地开展督促检查。坚持“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跟踪”，在学会管理、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学术交流、平台建设等方面，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审查审批和报备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强化酒城讲坛管控，推行讲师意识形态责任承诺制，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管好社科组织的期刊网站，督促其健全完善自媒体管理制度。

(2) 加强课题管理服务。建立国家、省部级社科课题立项研究激励机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省级社科规划项目，切实加强对省级专项课题的指导和对接，稳步提升泸州社科研究在国家、省部级的立项数量和质量。修改完善《课题管理办法》，加强规划课题选题指南的研究论证，规范课题申报、立项、结项工作，加强立项课题的过程管理，突出结项课题的成果应用。

(3) 完善社科学会管理。加强对学会的指导管理，选好配强其领导班子，推动学会发挥作用、完善功能、增强活力。协助市民政局做好学会的年检工作，加强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建设，持续对学会不规范行为进行清理整顿，新吸纳一批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完善档案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评估考核。制定《社科学会重点活动资助办法（试行）》，联合开展社科普及咨询、竞赛征文、论文成果评选、主题宣

传教育、学术交流推广、系列讲座论坛等重点活动。发挥政治引领、党员教育等功能，主管学会建党实现全覆盖，加强学会党建的工作指导，优化以实体型党支部、功能型党支部和党建指导员相结合的党建工作格局。

3. 整合研究资源，开创社会智库新局面

(1) 加强研究团队建设。加强市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指导，命名和确认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联合发布课题指南，加强课题动态管理，推出一批决策咨询成果，形成一批《重要成果专报》。支持研究基地成立学术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鼓励研究基地与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省内高校共建新型合作平台，打通社科成果转化通道。与国省级的高端智库加强合作，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团队。与市智库办对接，加快社会智库培育，有序推进现有社科研究机构向新型智库转型。

(2) 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办好四川第二届长征精神主题论坛——“四渡赤水·泸州论坛”等学术活动。贯彻落实《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活动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联合举办法学年会、学术专场、学术沙龙等一批有档次、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学术研讨活动。加强与省内外学术界的沟通联络，组织参加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工作会和省内外有关学术交流活动，让泸州学术走出去、扩大影响力。

(3) 组织社科成果评奖。发挥社科评奖引导作用，修改评奖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召开评委会，启动第十六次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组织参加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4. 聚焦中心大局，当好服务发展智囊团

(1) 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围绕“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聚焦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以项目化方式集中攻关，组织开展书记市长圈阅的重大应用课题研究，推出一批有创新性、操作性的咨政报告。及时编辑一批《重要成果专报》，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 区域研究合作交流。认真贯彻落实市九次党代会精神，与江津、永川、荣昌社科联开展战略合作，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题研究和理论文章征集，办好首届社科学术活动暨川渝毗邻地区社科学术交流会。

(3) 联合抓好专题研究。聚焦“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突出应用对策研究，加强对重点课题的选题引导。继续与有关部门部门联合设立专项课题。鼓励区县与高校党校、研究基地联动研究，引导区县党委政府领导、市级部门领导开展课题研究。

(4) 创新开展文化研究。聚焦文化涵养工程，加强区县地域文化、特色文化的研究和挖掘，加强地方文献整理研究，加强城市精神和城市营销研究，加强白酒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集邮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诗词楹联文化、龙文化、古镇文化、历史文化名人研究，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5. 着力面向社会，扩大社科知识普及面

(1) 组织集中普及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6周年为契机，深入宣传贯彻《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举办科普月等集中性社科普及活动，牵头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开展社科普及集中活动，以项目化形式资助社科普及活动，大力支持各类社科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点的普及活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传播社科普及内容。鼓励各级社科组织探索社科普及的融媒体模式，常态开展社科知识微宣讲、社科知识推送、社科知识展示等活动，使科普工作向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延伸。

(2) 突出讲坛示范带动。加强讲师队伍管理，组织开展讲师小组交流会、集体备课会。评选表扬一批优秀讲师，宣传一批优秀讲师先进事迹。巩固“政企学”联办讲坛模式，全年邀请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泸举办讲座10场以上，酒城讲坛“七进”讲座70场以上，联合有关部门举办系列讲座50场。探索创新酒城讲坛线上举办新模式，探索举办酒城讲坛电视、网络微视频讲座。有序推进区县酒城讲坛示范点建设，支持在泸高校、有关单位打造各具特色的“人文社科讲堂”。

(3) 组织编撰普及读物。联合编撰或资助一批社科普及读物，组织申报省级社科普及项目。鼓励出版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做好其的宣传推广阅读工作。

(4) 强化基地建设管理。提升现有基地质量，注重打造特色基地，支持基地开展特色活动。加强督查指导，实行年度考评、动态管理，对教育实践类市级基地开展综合评估，新增一批市级社科普及基地。指导省级基地迎接省上检查验收，推荐优秀市级社科普及申报省级基地，鼓励区县加强县级社科普及基地建设。

6. 筑牢基层基础，拓展社科工作影响力

(1) 健全社科组织体系。完善基层社科组织目标管理。加强与高校社科联的联动互动，支持在泸高校轮流举办学术资政年会。探索社科组织向中高职学校（学院）、大型国有企业延伸。加强对区县社科联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区县社科联年度工作测评，着力打造“一区县一品牌”的特色活动，开展市级示范性乡镇（街道）社科联创建，资助打造一批乡镇（街道）社科联的宣传示范点。探索市、区县、高校社科联协同发展机制，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社科联沟通联系机制，增强全市社科系统活力。

(2) 加强社科阵地建设。加强策划谋划，办好《泸州社会科学》刊物和泸州社科微信公众号，加强《泸州社会科学》网站建设。积极向省社科联网站、刊物投稿。

(3) 提升社科队伍素质。加大社科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社科专家在社科评奖、学术评审、学术研究、成果评价、咨政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专家领衔重点课题研究机制。研究制定社科人才认定标准，加大社科人才举荐力度，逐步分类建立“哲学社科专家人才库”。举办社科

理论骨干培训班和基层社科联业务培训班，探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职称评审工作。

(4)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编印《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召开市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加强市社科联（社科院）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同中国社科院、四川省社科院等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力争挂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泸州分院。坚持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党组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全面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完善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工会活动制度，丰富党员活动，完成文明城市、基层治理等联系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四)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社科联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社科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56 万元。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357.3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泸州市社科院划归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增加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 名事业人员,相应的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收入预算 35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32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支出预算 35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2 万元,占 37.31%;项目支出 224 万元,占 62.6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7.3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泸州市社科院划归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增加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 名事业人员,相应的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32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7.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泸州市社科院划归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增加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 名事业人员，相应的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5 万元，占 9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 万元，占 3.72%；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占 1.40%；住房保障支出 6.56 万元，占 1.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群众团体事务（209 款）行政运行（01 项）89.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日常公用等方面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群众团体事务（29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224 万元，主要用于：酒城讲坛专项经费、《泸州社会科学》刊物等经费、重大社科课题研究普及和社科优秀成果评选经费、群众性主题宣讲活动专项经费、诗词大赛经费、社科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方面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群众团体事务（209 款）事业运行（50 项）18.7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日常公用

等方面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0.1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慰问金方面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8.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4.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7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1.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0.96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6.5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3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泸州市社科院划归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增加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 名事业人员，相应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酒城讲坛邀请省级以上知名专家、全国各地社科联、省社科联、各地市州社科联、区县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因工作

联系需要产生的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现无公务用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社科联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7.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45 万元，增长 44.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泸州市社科院划归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管理，增加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 名事业人员，相应的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支出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泸州市社科联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全市社科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泸州经济社会发展生动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整合资源，着力思想引领、组织管理、智库建设、课题研究、社科普及、基层基础，为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市社科联按要求编制了 6 个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 万元，分别是酒城讲坛专项经费项目 33 万元、《泸州社会科学》刊物等经费项目 10 万元、重大社科课题研究普及和社科优秀成果评选经费项目 101 万元、群众性主题宣讲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35 万元、诗词大赛经费项目 15 万元、社科学术交流活动经费项目 30 万元。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群众团体事务（29

款) 行政运行(01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 群众团体事务(29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 群众团体事务(29款) 事业运行(50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 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行政单位医疗(01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心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